| 法讯观察

时隔三年再度公开征求意见 学前教育立法如何让童年无忧

9 月 1 日起，《学前教育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早在 2020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曾就《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隔将近三年再次征求意见，新法或将填补学前教育领域立法空白，还幼儿无忧童年。

学前教育整体亟需立法保障

北京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湛中乐教授在接受《新法讯》采访时表示，从我国教育法体系来看，作为教育学制一环的学前教育立法是不可或缺的。而现行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仅涉及幼儿园管理工作，亟需对学前教育整体予以立法保障。时隔三年《学前教育法（草案）》再次征求意见，主要是有许多立法问题需要考量，如投入方式、运行机制、教师管理等，立法实属必要但可行性仍有待评估。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表示，随着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学前教育需求增加，但幼儿园“小学化”“散养化”等现象仍较为普遍，学前教育专门立法势在必行。此次征求意见稿较 2020 年相比，主要是在之前关注的重点问题上采取更详细更完善的规范方式，考虑到了更多场景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城乡、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社会资本过度介入、商业化运作、收费过高导致的入园难和入园贵；幼儿园虐童、食品安全等问题，本次征求意见稿都作出相关回应。

立法禁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现实中，不少私立幼儿园教授小学知识，甚至还有专门的“幼小衔接”培训，由此引发部分公立幼儿园学生家长焦虑。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小学入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任海涛告诉记者，对于私立幼儿园的小朋友都在学，公立幼儿园不学的情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相关约束机制，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幼儿园，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鼓励家长委员会一类的家长组织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等。

湛中乐则表示，私立园比公办园拥有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机制相对灵活，但幼儿园教育要与孩子年龄、可接受度相匹配，对于幼儿园“小学化”倾向要加强监管。同时还有必要引导家长不要过度“鸡娃”，要更多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

在幼小衔接上，任海涛认为，要加强幼儿园和小学之间的沟通协作，统一教育理念和方式；在强化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的培训指导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家长的引导，消除他们对小学入学的焦虑和盲目。此外，还要重点培养儿童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入学心理等素质。

托育管理如何入法尚有分歧

“生完没人带”“带娃成本高”等育儿难题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未将托育机构纳入管理范畴，主要基于什么考量？

在任海涛看来，托育以照护为主、教育为辅，与学前教育有所区别；托育机构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各地情况不一，且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职责，需要协调等，都是托育机构未纳入“学前教育法”管理范畴的原因。但这并不意味着托育机构可以自行其事，目前国家卫健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托育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吸收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建议开展托育服务立法的相关内容，也不排除托育机构在未来可能与幼儿园实现一体化或者衔接化的可能性。

在征求意见稿完善方面，湛中乐建议，将 0-3 岁托育管理纳入学前教育法范畴，可以提高生育意愿，降低育儿成本，解决带娃难题；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托育发展，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给予支持；托育机构人员身份和待遇问题亟待解决，人员是否归属于教师范围，还涉及到《教师法》的修改。

任海涛则认为，就如何避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变相收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避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出现恶性竞争或者利益输送；避免学前教师队伍流失或者不合格现象等都有待进一步细化规范。此外，删去“学前儿童”章，削弱了其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等问题也值得商榷。（见习记者 朱非）

日间户外活动2小时 防控少年儿童近视

8 月 30 日，国家疾控局发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

“指南”明确学龄儿童日间户外活动 2 小时，落实于校内校外：学校上下午各安排 1 个 30 分钟的大课间活动；推荐儿童青少年全程或阶段性走路上学。不足的部分，应在周末补上，每周日间户外活动至少 14 小时。

幼儿园儿童则提倡日间户外活动 3 小时，把更多的保育内容放在户外。

（朱非）

图片来源于上海徐汇公众号

事关减税降费、房贷、个税 多项政策密集出台为民减负

□见习记者 朱非

8 月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有关减税降费、房贷、个税等政策先后出台，对民众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

减半征收个税范围提至 200 万元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有关部门将减税降费阶段性政策延续至 2027 年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

此外，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0000 元。

首套房贷款首付不低于 20%

为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两部门发布《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二套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30%。

此外，三部门发布《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提高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近年来，有关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负担的呼声较多。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每月 3000 元。

此外，两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新法讯
财经·民生·城市

| 扫码读

保健功能调整为24种 “改善生长发育”被删除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目录”将原来的 27 种保健功能调整为 24 种，删除了“改善生长发育”“促进泌乳”“改善皮肤油分”等 3 种共识程度不高、健康需求不明晰的保健功能。此外，保健功能声称，应当避免与药品疾病治疗作用相混淆，堵塞保健功能声称被虚假宣传的漏洞。

详情扫描下方二维码获悉。

（朱非）

扫码详读

| 第三眼

《社保经办条例》公布 减少证明、缩短经办时限

> 明确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保待遇的证明材料，取消工作流程要求的结婚证明、工伤认定结论等证明材料。

> 生育津贴的办理时限统一为 10 个工作日内，工伤医疗费用等手工报销的办理时限统一为 20 个工作日内。

9 月 1 日，《社保经办条例》正式公布，并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人社部、医保局的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能否便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一些新问题，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会保险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从源头上减少社会保险经办证明材料，经办机构要求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同时，明确享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有关法规、规章和工作流程要求的结婚证明、工伤认定结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

“条例”缩短了社会保险经办时限，将申领生育津贴的办理时限统一规范为 10 个工作日内，工伤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手工报销的办理时限统一规范为 20 个工作日内。

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下一步，人社部、医保局将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流程、工作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

（徐慧）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